





第六四〇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欽定續通典(二)

清
曹仁虎等奉敕撰……………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四十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修撰

臣汪如洋

謄錄舉人

臣汪鳴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四十五

禮

臣等謹案杜佑作禮典分吉嘉賓軍凶五門以類相從每門詳晰其條目而當代典章其儀節度數見于施行者別為開元禮纂附載于後佑之意在于遞述沿革博采異同以求實用于經訓之文有與異者則為之說以導達之參差之論有不齊者則為之評以品節之而時又申明成說更標為議俾得稽古考今衷于至是其卷端所述禮經傳述之源流與夫每代議禮之書咸能擇其精而括其要矣今續纂其書彙核典制考前人撰述唐憲宗元和中韋公肅撰禮閣新儀三十卷實繼開元禮而作後唐明宗時詔劉岳等刪定書儀周世宗命竇儼編大周集禮其書皆不傳宋初劉溫叟定開寶通禮仁宗時王皞又撰禮閣新編為當時所遵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四十五

用其後朝臣編纂日以繁富其著者有若賈昌朝太常新禮文彦博大亨明堂記歐陽修蘇洵等太常因革禮蘇頌閣門儀制之類至私門著述若陳祥道禮書司馬光書儀范祖禹呂大防諸家祭式祭儀並見稱于世而政和時鄭居中纂五禮新儀嘉泰時費士寅奏進續禮書尤能詳數其端末馬遼史所載有遼朝雜禮重熙中又嘗命詞臣撰禮書三卷金明昌間有纂修雜錄四百餘卷後惟傳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四十五

集禮一書元泰定中李好文撰太常集禮五十卷王守誠續編集禮又三十卷明初詔宋濂劉基等撰洪武集禮洪武禮法禮制集要諸書世宗又頒嘉靖祀典郊社通典及壇廟陵殿諸圖就其存者胥可與歷代禮志相參考凡大臣僚章奏名臣論著考核禮文見于紀傳文集者皆議禮家所藉以疏通證明者也至于杜典門類有宜變通者如吉禮載立尸之儀被楔之制嘉禮載被召未謁稱故

吏之儀凶禮載秀孝為舉將服議在古人本非定典不過舉行一時未嘗施于後世其廢已久無庸續纂吉禮有諸侯立學自封建不行宜改為郡縣學嘉禮則士庶之冠服與夫士庶妻之首飾服制庶人車制皆杜典所闕賓禮則載接見藩國之儀軍禮則詳閱兵習武之禮凶禮則述諸王服制各据史志會要以補原書之闕遺而通洽其義蘊所謂損益從時而制禮之意相承也夫自唐季以迄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四十五

明季中歷八百餘年風會變遷文質屢易制度有因有革議論或駁或醇方策所傳法戒具在今采正史所載儀制證以他書文汰其繁事舉其要分門標目仍杜典之舊俾列代禮文有所徵信云按漢魏至唐議禮之家通典俱列其姓氏以備考稽唐自開元以後辨論朝章綴緝故事見于正史及傳記諸書者有顏真卿柳琯韋公肅王彥威王經李隨獨孤儀陸贄孟詵徐閔鄭正則賈瑱鄭餘慶裴度韓愈李翱楊場五代有劉岳馮道田敏實徽王朴宋有王溥鼎崇義劉溫叟陶穀宋白李昉賈昌朝張知白宋綬文彦博高若訥歐陽修韓琦許洞王安石李德裕陳襄司馬光范祖禹呂大防張載

程頤鄭居中朱熹黃幹蔡元定王柏范寅鄭熹
史定之張維葉克陳昭陳祥道陸佃王魯李如圭
史浩馬希孟方慤陳傅良汪應辰項安世楊復真
陸秀範了翁李心傳王應麟吳仁傑劉彝孫奕周
端朝達有王鼎耶律儼金有韓金先張璠張行簡
元好問元有曾巽申申屠致遠袁楠李好文虞集
歐陽元揭傒斯明有李善長傅祿宋濂王禕劉基
陶安詹同朱升樂韶鳳李夏言張瑄郭正域焦站
諒胡行簡劉宗河滕公瑛夏名張瑄郭正域焦站
陳仁錫謝鐸何塘朱載堉俞汝璜等或纂輯舊聞
或撰定法式舉其尤者不能備及也

第一吉禮 郊天上

第二吉禮 郊天中

欽定四庫全書

第三吉禮 郊天下

第四吉禮 大雩 大亨明堂

第五吉禮 朝日 夕月 大禘 靈星 風師雨

師及諸星等祠 太一九宮貴

第六吉禮 方丘神州后 社稷 山川 藉田 先

蠶

第七吉禮 天子宗廟 原廟 后妃廟 皇太子

及皇子廟

第八吉禮 諸侯大夫士家廟無人祭 天子皇后及

諸侯大夫士神主藏主室及時享 附薦新 祫

第九吉禮 功臣配享 天子七祀 喪廢祭議

祭遠日及攝事議 上陵拜掃及諸 附太學 郡

縣學 釋奠 祀先代帝王名臣 附老君祠

第十吉禮 孔子祠先儒及 附太公廟 巡狩 封禪

告禮 歷代所尚 享司寒 禋 高禘

諸雜祠及淫祠興廢

欽定四庫全書

第十一嘉禮 天子加元服 皇太子冠皇子皇 士

大夫冠 庶人冠 女笄

第十二嘉禮 冕 通天冠承天冠 金文金冠 七寶重

頂冠 珠子捲雲冠 遠遊冠七梁額花冠 進

忠靜進賢冠熟輝冠 連輝冠 御旁冠龍翼善冠

紗冠 金梁冠 甲 武弁 皮憤 平巾幘 空帽

烏紗帽 硬帽 小帽 金錦暖帽 紅金答

寶貝帽 七寶漆紗帶後簷帽 學士帽 烏

紗小頂帽巾 皂紗折上巾 紫皂幅巾 巾 四方平定巾 軟幘頭 交角幘頭 鳳翅幘頭 花

幘頭 漆紗幘頭 交脚幘頭 簪戴 重戴

鉦笠

第十三嘉禮 天子納妃后 附后 天子冊妃嬪夫人

第十四嘉禮 皇太子納妃 皇子諸王附 公主下降儀 宗室

附 大夫士婚禮 庶人婚禮

第十五嘉禮 君臣服章制度 附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卷四十五

第十六嘉禮 后妃命婦首飾制度 后妃命婦服

章制度

第十七嘉禮 君臣玉佩劍綬璽印

第十八嘉禮 天子五輅 副輅 耕耨車 進賢

車 明遠車 羊車 指南車 記里鼓車

白鷺車 鸞旗車 崇德車 皮軒車 黃鉞

車 豹尾車 屬車 五車 涼車

第十九嘉禮 皇太后皇太后車輅 皇太子親王車

輅 皇太后孫附 公侯大夫等車輅 主妃命婦等車

第二十嘉禮 輦輿

第二十一嘉禮 鹵簿 附旌旗

第二十二嘉禮 鹵簿 附旌旗

第二十三嘉禮 養老 異姓為後議 讀時令

元正冬至受朝賀 朔望朝參及常朝附

第二十四嘉禮 聖節朝賀 策命皇太子 皇太

子與百官相見 冊命諸王侯 天子追尊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卷四十五

考妣 上尊號附 天子崇所生母議 追崇附 支庶立為天

子追尊本親議 五宗 公子二宗 九族

鄉飲酒

第二十五嘉禮 天子受諸侯藩國朝宗覲遇

第二十六嘉禮 天子受諸侯遣使來聘 天子遣

使迎勞諸侯

第二十七嘉禮 三恪二王後 天子朝位 天子

上公及諸侯卿大夫士等贊 信節

第二十八軍禮 天子諸侯將出征類宜造禍並祭

所過山川 較祭 天子諸侯四時田獵大

閱 命將出征 宣露布

第二十九軍禮 天子諸侯大射鄉射 天子合朔

伐鼓 馬政馬祭附 時儺

第三十凶禮 大喪初崩及山陵制 總論喪期

奔大喪奔山陵附 國有大喪受他國弔慰服議

遣使弔他國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卷四十五

第三十一凶禮 未踰年天子崩議 天子為繼兄

弟統制服議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 天子

為皇后父母服議皇后為祖父母服附 天子為庶祖母持

重服議 天子為母黨服議 天子弔大臣服

議 天子為大臣及諸親舉哀議 公主服所

生議

第三十二凶禮 臣民為太皇太后皇太后服議

臣民為天子服議 皇太后皇后以下為天子

服議 宗室童子為天子服 皇后為親屬舉

哀議 皇后親為皇后服議 臣民為皇后服

議 皇太子為皇后不終三年服議 皇太子

為所生母服議 皇太子為庶母服議 諸王

出後為本生父母服議 為皇太子服議 為

太子妃服議 為皇子服議 為宮主服議

為諸王服議 為諸王妃服議 為王子殤服

議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卷四十五

第三十三凶禮 喪制上 初喪 復始卒事位及奠訃告等附

大夫士弔服 三不弔議 沐浴 含 襲

設冰 設銘 懸重 始死服變 始死大

附縫小斂 既小斂斂髮服變 小斂奠代哭附

棺槨制

第三十四凶禮 喪制中 大斂 大斂奠 殯設

附將葬筮宅附 日 啓殯朝廟 薦車馬明器及

飾棺 祖奠 賙賻 遣奠 器行序 挽歌

第三十五凶禮 喪制下 葬儀合喪 虞祭 卒哭

祭 祔祭 小祥變 大祥變 禫變 五服

成服及變除附 五服衰裳制度 五服制度

考

第三十六凶禮 五服年月降殺 斬衰三年 孫

為祖持重議 適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承重議

適孫承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齊衰三

年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為高曾祖母及祖

欽定四庫全書

喪禮通典

卷四十五

十一

母持重服議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

繼母改嫁服議 父卒為嫁母服議 齊衰不

杖周 齊衰三月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為

衆子婦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總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

姨舅

第三十七凶禮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奔喪及

除喪而後歸制 士為所生母服議 大夫士

為慈母服議 繼適母黨服 妻已亡為妻父

母服議 總論為人後議 近親無繼官為繼

絕議 間代立後議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

持重妻從服議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出

後子為本親服議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承重

服議 並有父母之喪議 有適母喪而所生

母死為服位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居

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欽定四庫全書

喪禮通典

卷四十五

十一

第三十八凶禮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祖與父先後喪亡服議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

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死亡服議 為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昏有期而夫死服

議 喪遇閏月議 忌日議 國忌日議 忌

日祭奠議 忌日祭祀停樂議 忌日易服議

忌日不廢軍務議 立春遇忌日議 慶節

遇忌日議 忌日輟經筵議 祧廟廢忌日議

忌日舉樂議

第三十九凶禮 師弟子相為服議 朋友相為服

議 除心喪議 周喪察舉議 丁憂終制議

改葬服議 改葬反虞議 父母墓毀服議

三年而後葬變除議 久喪不葬服議 招

魂葬議

第四十凶禮 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 上書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卷四十五

十一

帝諱議 山川與廟諱同應改變議 諱議

喪禮雜制 服術有六 從服有六 絕族無

移服 上殺下殺旁殺 親疎嫌疑同異 五

服十制四疑 冠制 筭總制 經帶制 杖

制 履制 喪不用樂 喪不宴客 喪不嫁

娶 匿喪不舉 釋服從吉 停喪不葬 神

像 墓祭 禮從簡約 居喪讀禮

吉禮

臣等謹案吉禮以郊廟為重杜佑通典述歷代郊天明

堂社稷山川宗廟祫禘之制與夫太學釋奠巡狩

告禮以及享饗諸雜祀其儀文可謂備矣夫祭必

躬親致慤致虔交于神明以通昭假前代每遇大

祀人君多遲疑畏憚于對越屆期或遣官攝行

縱使辨章舊聞核定儀度豈有當于誠敬之本哉

況夫所議之禮又未協于中也如南北郊之分祀

開元禮頗為合宜至天寶而即自紊其制改為合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卷四十五

十二

祀至宋而舉行益稀議論徒為繁蕪明堂之制遼

金元俱未舉行明嘉靖中始議舉祀然大享卒未

親舉內殿殷薦亦祇有司攝事則當時所為更正

祀典及于羣廟百神者亦僅事虛文耳今自天寶

以後每門存其儀注證以議論以備考覈惟杜典

載裡于六宗及移廟主師行奉主諸儀與夫兄弟

俱封各得立祠廟諸議悉後世所不行茲不復續

纂老君祠附見先賢頗乖名制亦為釐正焉

郊天唐五代宋

唐玄宗天寶元年二月丙戌詔曰凡所祭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其皇地祇宜就南郊合祭辛卯親

享玄宗皇帝于新廟二年三月改西京元廟為太清宮甲午親享太廟

按唐自天寶以後凡將郊祀必先親享太清宮次日親享太廟次日合祭天地謂之三大禮宋人因之先郊三日奉謚再實于太廟次日親享玉清昭應三月丙申合

等宮非禮之禮呂升卿議之是矣語見後祭天地於南郊按唐書禮樂志玄宗既定開元禮至是合祭天地于南郊其後遂以為故事終

唐之世莫能改也自後有事園丘皆天地合祭若冊命大事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四十五

十四

園丘有司行事亦如之五載十二月詔曰祈穀上帝春

祀先王永惟因心敢忘如在頃以詳諸舊典創以新儀

清廟陳牲加特于嘗饌昊天冬祭重增以時享況履茲

霜露載感惟深瞻彼郊壇有懷昭事宜以來歲正月朕

親謁太廟便于南郊合祭仍令中書門下即與禮官詳

定儀注九載十一月制自今告獻太清宮及太廟改為

朝獻以告者臨下之義故也十載正月壬辰朝獻太清

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于南郊合祭天地是載五月

已前郊祭天地以高祖神光皇帝配座先日廟告神堯皇帝室德宗貞元六年十一月

有事于南郊詔以皇太子為亞獻親王為終獻吏部郎

中柳冕曰準開元禮獻官受誓戒詞云各揚其職不供

其事國有常刑今以皇太子為亞獻請改舊詞云各揚

其職肅奉常儀從之穆宗長慶三年太常禮院奏郊壇

祠祀遇大雨雪廢祭其禮物條件如後御署祝版既未

行祭禮無焚毀之文請于太常告敕庫收貯而其小祀

雖非御署准此玉幣燎柴神酒燎幣醴齊並捧栗脯醢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四十五

十五

及應行事燭等請令郊社署各牒充次祭支用牲牛豕

牲既未行祭禮無進胙賜胙之文請比附禮記及祠令

牲死則埋之例委監察使及禮官于祠所瘞埋其小祀

不全用牢牲舊例用猪羊肉亦准此菜盛瓜瓠筍菹應

已造成饌物請隨牲瘞埋行事官明衣絹布等准武既

祭前給訖合充潔服既已經用請便收破公卿已下明

房油煖幕炭應齋宿日所破用物請收破旨依永為定

式文宗太和元年王起判太常卿充禮儀詳定使創造

禮神九玉奏議曰邦國之禮祀為大事珪璧之儀經有前規謹按周禮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珪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黑璜禮北方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凡此九器皆祀神之玉也又云裡祀祀昊天上帝鄭元云裡煙也為玉幣祭訖燔之而升煙以報陽也今與開元禮義同此則焚玉之驗也又周禮掌國之玉鎮大寶器若大祭既事而藏之此則收玉之證也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通典

卷四十五

宗云凡祭天神各有二玉一以禮神一則燔之禮神者託事却收祀神者與牲俱燎則靈恩之義合于禮經今國家郊天祀地祀神之玉常用禮神之玉則無請下有司精求良玉創造九器祭訖藏之其燎玉即依常制從之昭宗龍紀元年將有事于圓丘上宿齋武德殿宰相百僚朝服于位時兩軍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朝服侍上太常博士錢珣李緯等奏論之曰皇帝赴齋宮內臣皆服朝服臣檢故事及近代禮令並無內官朝服助

祭之文伏惟陛下聖祚中興祇見宗祧克承大禮皆稟高祖太宗之成制必循虞夏商周之舊經軒冕服章式遵彛憲禮院先准大禮使牒稱得內侍省牒要知內臣朝服品秩禮院先准禮令報訖今參詳近朝事例若內官及諸衛將軍必須製冠服即各依所兼正官隨資品依令式服本官之服事存傳聽且可俯從然亦不分明著在禮令乞聖慈允臣所奏狀入至晚不報錢珣又進狀曰臣今日已時進狀論內官冠服制度未奉聖旨伏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通典

卷四十五

以陛下度祀郊裡式遵彛範凡闕典禮必守憲章令陛下行先王之大禮而內臣遂服先王之法服來日朝獻大聖祖臣贊導皇帝行事若侍臣服章有違制度是為非禮上讀祖宗臣期不奉教狀入降朱書御札曰卿等所論至當事可從權勿以小瑕遂妨大禮于是內四臣遂以法服侍祠

梁太祖開平二年正月卜郊于西都時宰臣上表請郊天謁廟命有司擇日備儀因先布告岳牧方伯儀仗車

輅鹵簿法物祭器樂懸各令所司修飭以河南尹充都
點集諸司法物使後禮院改卜來年正月親祭南郊可
之其郊使有詳定禮儀使南郊儀仗使車輅法物使南
郊大禮使故事大禮使以宰相為之時用河南尹張宗奭非常制也三年詔曰初
宅雒都將行郊祀應藏清名山大川及諸州有靈迹封
崇聖祠各宜差官吏精虔祭告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有事于南郊先期禮儀使奏

南郊朝饗太廟合祭天地于圓丘舊制以親王充亞獻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通典
卷四十五

六

行事詔以皇子繼成為亞獻皇弟存紀為終獻明宗長

興元年二月有事于南郊按五代郊天之禮史書未詳晉漢二代竟無所書惟述史

太宗本紀載會同三年晉遣使請南郊許之則晉代郊天之明文也

周太祖廣順三年十月內出御札曰王者承天事地尊

祖敬宗燔柴于泰壇用昭乾德盛玉于方澤以答坤靈

朕受命上元宅心下土時已歷於三載漸至小康禮未

展于二儀深虧大典宜叶著龜式陳籩豆庶展吉蠲之

禮用傾昭事之忱以來年正月一日於東京有事南郊

宜令所司各備儀注務從省約無致煩勞凡有供需並
用官物府縣不得因便差配是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准
敕定郊廟制度洛陽郊壇在城南七里丙己之地圓丘
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
廣十丈四成廣五丈十有二陛每節十二等燎壇在泰
壇之丙地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開上南出戶方六尺請
下所司修奉從之

宋太祖乾德元年十一月始有事於南郊

初詔冬至南郊有司言冬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通典
卷四十五

十九

至當晦前一日皇帝始郊不宜近晦乃改用十六日甲子此因近晦改卜郊期者

自五代以來

典章制度多所散逸至是詔有司講求遺逸遵行典故

遂合祭天地於圓丘初有司議配享請以僖祖升配張

昭獻議曰隋唐以前雖追立四廟或六七廟而無徧加

帝號之文梁陳南郊祀天皇配以皇考北齊圓丘祀昊

天以神武升配隋祀昊天於圓丘以皇考配唐貞觀初

以高祖配圓丘梁太祖郊天以皇考烈祖配恭惟宣祖

皇帝積累勲伐肇基王業伏請奉以配享從之

按梁及後唐郊

壇皆在洛陽宋初始作壇于東都南薰門外四成十二
陸三壇設於內壇之外兩地高一丈二尺設皇帝
更衣大次于東壇東是年禮儀使陶穀五代宰相為大
門之內道北南向禮使太常卿為
禮儀使御史中丞為儀仗使兵部尚書為尚簿使京府
尹為協道頓遞使宋制大禮頓遞如舊而大禮使或以
親王為之又尚以翰林學士為禮儀使其儀仗尚
簿使或以他官充太平興國元年始鑄五使印言饗
廟郊天兩日行禮從祀官前七日皆合於尚書省受誓
戒自來一日之內受兩處誓戒有虧度潔今擬十一月
十六日行郊禮望依禮文十八日先受從享太廟誓戒
九日別受郊天誓戒其日請放朝參從之自後百官受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千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王

誓戒於朝堂宗室受於太廟祭之日均用丑時秋夏以
一刻春冬以七刻前二日遣官奏告配帝之室凡郊壇
即齋宮門望祭殿望拜祭日不設登歌祀官以公服行
事皆給明衣其常祀天地皆內降御封香仍製漆匱付
農寺光祿司時吏部尚書張昭等奏議曰案鼎崇義稱祭天
蒼璧九寸圓好祭地黃琮八寸無好圭璋琬並長九寸
自言周顯德三年與田敏等案周官玉人之職及阮諶
鄭元舊圖載其制度臣等案周禮玉人之職只有璧琮
九寸琬琰八寸及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之文即無

蒼璧黃琮之制兼引注有爾雅肉倍好之說此即是注
璧羨度之文又非蒼璧之制又詳鄭元自注周禮不載
尺寸豈復別作畫圖違經立異又配合羨度肉好之言
彊為尺寸古今大禮順非改作于理未通又據尹拙所
述禮神之六玉稱取梁桂州刺史崔靈恩所撰三禮義
宗內昊天及五精帝圭璧琮璜皆長尺二寸以法十二
時祭地之琮長十寸以倣地之數又引白虎通云方中
國外曰璧圓中方外曰琮崇義非之以為靈恩非周公
之才無周公之位一朝撰述便補六玉闕文尤不合禮
臣等以靈恩所撰之書聿稽古訓祭玉以十二為數者
蓋天有十二次地有十二辰日有十二時封山之玉牒
十二寸圓丘之籩豆十二列天子以鎮圭外守宗后以
大琮內守皆長尺有二寸又裸圭尺二寸王者以祀宗
廟若人君親行之郊祭登壇酌獻服大裘搢大圭行稽
奠而手秉尺二之圭神獻九寸之璧不及禮宗廟裸圭
之數父天母地情亦奚安是靈恩議論未為失也開寶

太平興國三年六月再郊並以太祖配于禮為父及是將東封扈蒙定議曰嚴父莫大于配天請以宣祖配天

三年十一月時真宗立有司言冬至圜丘孟夏雩祀夏至方

丘請奉太宗配上辛祈穀季秋明堂奉太祖配上辛祀
感生帝孟冬祭神州地祇奉宣祖配其親郊奉太祖太
宗並配詔可真宗景德三年鹵簿使王欽若言漢以五
帝為天神之佐今在第一龕天皇大帝在第二龕與六
甲岳瀆之類接席帝座天市之尊今與二十八宿積薪
騰蛇杵臼之類同在第三龕卑主尊臣甚未便也若以
北極帝座本非天帝蓋是天帝所居則北極在第二帝
座在第三亦高下未等又太微之次少左右執法子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卷四十五

五

之次少孫星望令司天監參驗乃詔禮儀使太常禮院
司天監檢定之禮儀使趙安仁言案開寶通禮元氣廣
大則稱昊天據遠視之蒼然則稱蒼天人之所尊莫過
於帝託之於天故稱上帝天皇大帝即北辰耀魄寶也
自是星中之尊易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又
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蓋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是則
天以蒼昊為體不入星辰之例又如祀錄壇第二等祀
天皇大帝北斗天一太一紫微五帝座差在行位前餘

內官諸位及五星十二辰河漢都四十九坐齊列俱在
十二陞之間唐建中間司天冬官正郭獻之奏天皇北
極天一太乙準天寶數並合升第一等貞元二年詔郊
以太常議詔復從開元禮仍為定制郊祀錄又云壇第
三等有中宮天市垣帝座等十七坐並在前開元禮義
羅云帝有五座一在紫微宮一在天角一在太微宮一
在心一在天市垣即帝坐者非直指天帝也又得判司
天監史序狀天皇大帝一星在紫微勾陳中其神曰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卷四十五

五

魄寶即天皇是星五帝乃天帝也北極五星在紫微垣
內居中一星曰北辰第一主月為太子第二主日為帝
王第三為庶子第四為嫡子第五為天之樞蓋北辰所
主非一又非帝坐之比太微垣十星有左右執法上將
次將之名不可備陳故總名太微垣星經舊載孫星而
壇圖止有子星辨其尊卑不可同位竊惟壇圖舊制悉
有明據天神定位難以躋升望依星經悉以舊禮為定
欲若復言舊史天文志並云北極北辰最尊者又勾陳